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50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，致人員更動頻繁，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，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，損及個案權益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5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